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79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何昱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1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沅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沅富公司）依分期付款方式訂購兩潔清淨機，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138,000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沅富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共分36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3,833元（首期為3,84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僅繳付13期後，即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88,159

01 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為此依
0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159元，及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09 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嘉小卷第9頁至第13頁），被告並
10 未爭執，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均
12 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
13 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
14 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
15 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
16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17 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
18 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合約書第10點顯
19 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
20 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是被告
21 就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遲付之金額共30,6
22 64元（計算式： $3,833\text{元} \times 8\text{期} = 30,664\text{元}$ ），已達總價款5分
23 之1（計算式： $138,000\text{元} \times 1/5 = 27,600\text{元}$ ）。故原告依分期
24 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25 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
26 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是被告就於112年
28 9月10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自113
29 年2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0日間，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
30 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
31 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故原告依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各
02 如附表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7 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9 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年息
14	3,833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3,833元	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3,833元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3,833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3,833元	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3,833元	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	3,833元	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1至36	61,328元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88,159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周瑞楠